

建安風骨記疾苦 詩人求道寫神仙

詩仙李白的《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》一文中，有「蓬萊文章建安骨」之句，為「建安風骨」、「建安文學」的尊稱，打造起金漆招牌。「建安風骨」是指建安時期和魏文帝、魏明帝時期詩歌的文學特徵，又稱「漢魏風骨」。

東漢末年，正是建安年間。那時社會動盪，政治混亂。居高位者尚且朝不保夕，何況黎民百姓？那些名聞天下的名士文人，奔走求存，在各個諸侯王爺勢力下謀生活，也未必可保存性命。

難道真的是「國家不幸詩家幸，賦到滄桑句便工」（清趙翼《題遺山詩》）嗎？這時期民不聊生，「白骨露於野，千里無雞鳴」（曹操《蒿里行》）。就這樣，營造出詩人慷慨悲涼、剛健明朗的風格。

在這個「建安年代」，詩人繼承《詩經》及東漢樂府優秀的現實主義創作傳統，一方面在詩篇中真實地描寫漢朝末年的大動亂、大分裂，表現對民生疾苦的關切，其中以「建安七子」最聞名，即孔融、陳琳、王粲、徐幹、阮瑀、應

場、劉楨。同時也有人在詩歌中抒發自己建立天下偉業的雄心壯志，以「三曹」之曹操最具代表。而「三曹」者，則指曹氏父子，即曹操、曹丕、曹植，加上「七子」，其寫作風格，就被統稱為「建安風骨」。

「風骨」是中國文學批評中的一個概念，自南朝至唐，一直是文學品評的主要標準。《文心雕龍·風骨篇》中言：「《詩》總六義，風冠其首，斯乃化感之本源，志氣之符契也。是以悵悵述情，必始乎風；沈吟鋪辭，莫先於骨。故辭之待骨，如體之樹骸；情之含風，猶形之包氣。結言端直，則文骨成焉；意氣駿爽，則文風生焉。」

簡言之，「風」就是文章的生命力和內在的感染力；而「骨」是指文章表現力。曹氏父子三人，均具文采，堪稱這時期的代表。而三人的作品豐富，且都喜歡寫「遊仙詩」。

「遊仙詩」是中國古詩的獨特類型。仙界仙蹤在古籍裏多有記載，不少皇帝、名臣、文人等都潛心向道，想與仙人同遊。因此「遊仙」並非單純想像或消極遁世。事實上，求道歸真與守德行善緊密相連，

對於社稷安邦大有裨益。

曹操存世詩作共二十餘首，遊仙詩佔了七首，大概是三分之一，描寫詩人飛到仙境，與神仙共遊，又或是修道養生。其中《龜雖壽》說：「神龜雖壽，猶有竟時。騰蛇乘霧，終為土灰。老驥伏櫪，志在千里。烈士暮年，壯心不已。」正反映他一生為天下統一而戰，他的詩歌也抒發了這種理想和抱負。而「神龜」之典故，就出自《莊子》。

曹操認為，神龜雖長壽，也有死時；英雄一世，終也化成灰土。所以他對生命與事業都很達觀，同時也注重道家養生之術。此外，《詩品》說：「曹公古直，甚有悲涼之句。」《蒿里行》就反映了漢末長期戰亂所造成的淒慘景象。

曹丕，曹操次子，史稱魏文帝。他所著《典論·論文》篇，是中國第一篇比較完整而有系統的文學批評論文。曹丕現存詩歌四十餘首，大半是樂府詩，內容多由反映社會問題轉向抒發個人感情，擅長寫離別相思之情。

他的《芙蓉池作》一詩寫道：「上天垂光彩，五色一何鮮。壽命非松喬，誰能得神仙。遨遊快心意，保已終百年。」其中



◆ 建安文學中有不少與仙人有關，例如曹植的代表作《洛神賦》。圖為《洛神賦》圖。資料圖片

的「松喬」，就是指傳說中的赤松子和王子喬兩位仙人。此詩反映曹丕對神仙、長壽，也多有期求。

曹植，曹丕弟，以才思敏捷聞名。詩人謝靈運說過：「天下才有一石，曹子建獨佔八斗。」也就是成語「才高八斗」的來源。所以他很受曹操寵愛，幾乎立為太子，但他任性放誕，終於失寵。曹丕稱帝後，他備受猜忌和迫害，亦因此他的遊仙詩特別多。

他在《遠遊篇》寫道：「仙人翔其隅，玉女戲其阿。瓊蕊可療飢，仰首吸朝霞。」表現了他意願與仙人同遊，過仙人生活。《仙人篇》就寫自己成仙後，可在天上飛，飛去西王母住處，並得永生。

他的名篇《洛神賦》，寫的是洛水女神宓妃，感宋玉對楚王說神女之事，而與之相會。全篇對仙界之描述，語言秀美精彩，更成千古名篇。後世有指他心中「女神」的形象，實另有所託。

◆ 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文山
字水
逢星期三見報

恒
大
清
思

語法雖較穩定 亦非一成不變

人之所以能夠成為萬物之靈，主要是因為人能掌握語言。語言的出現是為了交流，沒有交流，我們便無法互相理解，無法互相理解，也就難以分工合作，社會也就停滯不前。《舊約全書》裏記載了巴別塔的故事。一群人想要建成一座高塔，直通天庭，於是上帝把這些人的語言打亂，並使他們分散到世界各地。如此看來，語言可以讓人互助合作，讓人同情共感，團結起來創造新事物，改變世界。語言的功能，絕對是龐大的。

人要傳情達意，可以靠身體語言、靠圖像，但要表達較為複雜或者抽象的思想，就必須依靠語言。語言既然是用來溝通的，那它必須有音有義。要表達的東西多種多樣，不可能每一句話都是我們學過的，那語言必須有一定的規則，我們才能以有限的規則生成無限的句子。

過往有些人認為漢語沒有語法，因為

它不像印歐語言般有性、數、態的變化，但實際上這並不能說明漢語沒有語法，只能說明漢語有它自己的一套。

只要是語言，就必須有規則，否則人不可能賴之以傳情達意，更不可能用之以生成句子。

賓語放哪 古今不同

語言包含語法、語音、詞匯三個元素。語法在語言的發展裏是比較穩定的，但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如果我說：「我不擔憂別人我不賞識」，你一定會說這是病句。句子有語序問題，賓語「我」不應該放在述語（動詞充當述語）「賞識」的前面。句子應該改為「我不擔憂別人我不賞識我」，甚或改為「我不擔憂沒人賞識」。

在古漢語裏，否定句代詞做賓語，賓語卻要前置。「子曰：『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』」（《論語·學而》）這是一個複句，由兩個分句組

成。兩個分句都用了「不」來帶出否定的意思，但賓語的位置卻不一樣。第一個分句的賓語「己」是代詞，出現在述語「知」的前面。第二個分句的賓語「人」是名詞而不是代詞，因此不用倒置。這例子說明了古今漢語的不同。

時不我與 排序有因

雖然如此，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的關係還是非常密切的，其中很多用法，尤其是成語，是直接繼承古漢語而來的。不了解古漢語語法，便很容易誤寫。比如「時不我與」這個成語，直譯「時間不親附我」，常用來感嘆錯過時機，追悔莫及，用法可以追溯到《論語·陽貨》：「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」「歲不我與」有否定副詞「不」，這兒的「歲」和「時」意義相近，代詞「我」是述語「與」的賓語，因此要前置。「時不與我」是用現代漢語語法變易了古代漢語，不是標準寫法。

◆ 陳美亞博士
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



古文解惑

隔星期三見報

勸君更盡一杯酒 千言萬語掛心頭

王維《送元二使安西》一詩，向被譽為古今離別詩之絕唱。首二句「渭城朝雨裊輕塵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」，主要描寫送別場景，渲染離別的氣氛。詩人一方面巧用起興，先後以「雨」、「客舍」、「柳」等意象起興，表達其不忍分離之情。惟又以「輕塵」、「青青」、「新」等詞，含蓄地表達一種輕快而富於希望的情調，顯示這是一場深情的惜別，而不是黯然失落的離別，與一般灰色傷感的送別詩截然不同。

詩的後兩句「勸君更盡一杯酒，西出陽關無故人」，主要寫寫惜別之情。「勸君更盡一杯酒」，語意淺白，表面上只是一句普通的勸酒辭，內裏卻蘊含了詩人不忍分離的真摯感情。其中，「更」字用得甚妙，暗示二人已經喝了不少酒，但在準備起程的一刻，送行者還要再一次勸飲，這不只是想讓朋友多帶走自己的一分情誼與祝福，而且依依不捨地延宕離別的時間，好讓對方再多留片刻，含蓄地表達了詩人不忍分離的惜別心情。

要深切體會這臨行勸酒中蘊含的深情，就理解末句「西出陽關無故人」的文化背景。陽關位於今甘肅省敦煌市西南，與北面的玉門關相對，自漢代以來，一直是內地出向西域的要道。唐代由於國力強盛，與西域的交流往來空前頻繁，不論是從軍、經商或出使，出關在盛唐人心目中始終是令人嚮往的一種壯舉。不過當時陽關以西還是窮荒絕域，風俗、語言皆與內地大不相同。

「無故人」，除蘊含詩人對友人的不捨外，亦暗示了西域的荒漠。友人「西出陽關」，前程萬里，點明其將出使安西的詩題。但想到要獨自涉足杳無人煙的大漠，不論是出行者還是送行者，心情都難免忐忑不安，於是只好「更盡一杯酒」，將內心不盡的祝福與擔憂，千頭萬緒的複雜心情，統統寄託在這一杯又一杯的臨別酒上。千言萬語，欲盡不盡，欲了未了，可謂無聲勝有聲，筆力萬鈞。

總括而言，全詩的主要重點在於鑒賞其真摯情意，而其所用意象如客舍、楊柳、餞行酒等，盡皆送別詩的常見情景，毫不新穎；先景後情的布局，亦非特別精巧；就聲韻而言，本詩更有失律的瑕疵。案全詩格律如下：

渭城朝雨裊輕塵（仄平平仄仄平平），
客舍青青柳色新（仄仄平平仄仄平）。
勸君更盡一杯酒（仄平平仄仄仄平），
西出陽關無故人（仄仄平平仄仄平）。

根據近體詩的格律，詩句每聯出句第二字的平仄應與上一聯對句第二字的平仄相同，稱為「粘」（就絕句言，第三句第二個字應與第二句第二個字的平仄一致）。惟本詩第二句第二字「舍」為仄聲，第三句第二字「君」卻為平聲，明顯屬於「失粘」，是所謂折腰體七絕。第一、二句需要互換，改為「客舍青青柳色新，渭城朝雨裊輕塵。勸君更盡一杯酒，西出陽關無故人」，才沒有失律的問題。

不過，誠如明末清初黃生《唐詩摘抄》所論：「先點別景，次寫別情，唐人絕句多如此，畢竟以此首為第一，惟其氣度從容，風味雋永，諸作無出其右故也。失粘，須將一二倒過，然畢竟移動不得，由作者一時天機淡泊，寧可失粘而語勢不可倒轉。此古人神境，未易到也。」本詩雖然布局普通，更有失粘問題，惟其氣度從容，向被奉為送別詩之首。究其原因，乃在於詩中那真摯平實的感情，故《唐詩鏡》評論此詩曰：「語老情深，遂為千古絕調。」《唐詩箋要》：「不作深語，聲情沁骨。」《甌北詩話》：「人人意中所有，卻未有人道過，一經說出，便人人如其意之所欲出，而易於流播，遂足傳當時而名後世。如李太白『今人不見古時月，今月曾經照古人』，王摩詰『勸君更盡一杯酒，西出陽關無故人』，至今猶膾炙人口，皆是先得人心之所同然也。」所論大旨相同。要之，詩人不渲染過分的傷感，不營造灰暗的離愁別緒，把給友人的祝福平實道來，將欲盡不盡的複雜心情寄託在一杯杯臨別酒中，成功打動人心，得到強烈共鳴，成為歷代傳唱不衰的經典名作。

◆ 謝向榮博士
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文學院院長



思
辯
任
我
行

辯論要「有品」 對事不對人

來到這個學年本欄最後一篇文章，筆者想在此回到初「心」，與大家分享一下辯論比賽的心態問題。所謂「態度決定高度」，很多時候辯論比賽的高下，除了取決於知識、技巧、戰略層面，更多是辯員的態度。尤其是能在辯論場上堅持下去的辯員，其心理素質都有過人之處。心態的問題比較抽象，接下來會從辯論的不同階段，提出一些例子，讓大家領略一下。

首先從「為什麼要參加辯論比賽」這個問題開始。關注本欄的讀者大多都是在參與辯論的同學或老師，不知大家當初是懷着怎樣的心態去接觸辯論？在此想與大家分享一個故事。筆者大學時，一位老師曾經指出「大學生不應參與辯論比賽」，意思是辯論比賽對於中學生而言是不錯的活動，可以訓練思維、鍛煉口才、關心時事，但到了大學階段，大學生有很多更好的平台參與公共事務，討論公共議題。

我們先不討論是否認同這位老師的觀點（有趣的是，這位老師其實也是大學

辯論的顧問老師）；這個觀點的重點是提醒我們，「辯論比賽」本質上是一項競技活動。

作為一項競技活動，辯論的核心特色應該是「開放」。一來，任何人士，只要願意參與，並遵守基本規則，都可以上台辯論。

二來，辯員要對辯題的立場持開放態度。辯題之所以成立，是因為某事尚未有定論，所以才有值得辯論的空間（即所謂「可辯性」）。這也是為什麼辯論比賽的站方一般是以抽籤決定，除了表面的「公平」外，更是彰顯了辯論的開放性。一個優秀的辯員無論抽中了哪一方，都要盡己所能使其立場能成立。

在比賽過程中，有一點心態很重要，就是「對事不對人」，反過來說就是切忌人身攻擊。雙方辯員都是站在所屬一方的立場去立論、反駁。

故此，在整個攻守過程中，對象都應是辯題本身，而非辯員。辯員只是表達觀點、論據的代表而已。這種不只是對對手的禮貌，也是辯員應有的自我修養。

最後一點就是對比賽結果的態度。筆者記得有次見到有隊伍在賽後質問評判，為何聽漏了他們的某個論點，認為評判有責任。

評判聽漏論點 更應反求諸己

這個情節令筆者甚有反思。辯員一方面應該對比賽的勝負持有健康的態度，雖然評判難以避免有主觀性，但選擇參加比賽，就要面對這些制度的缺陷。

另一方面，辯員更應有一種「反求諸己」的心態，這樣才可以有真正的學習與進步。因為只要選擇繼續站在台上，必定會有下一場比賽。我們要想的是下一場如何打得更好。正如上述的例子，辯員應該反思的是如何表達更清晰，使評判不會錯過重要的觀點。

以上種種，就是所謂「辯品」。在辯論比賽中，辯品必定比辯技更重要。因為辯論的技巧可能在離開辯論比賽的辯台後就不太管用，但「開放」、「對事不對人」、「反求諸己」的辯品，卻會是終身受用。

◆ 任遠（現職公共政策顧問，曾任職中學、小學辯論教練，電郵：yydebate@gmail.com）